

110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子計畫5: 校園藝術-光點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 二、110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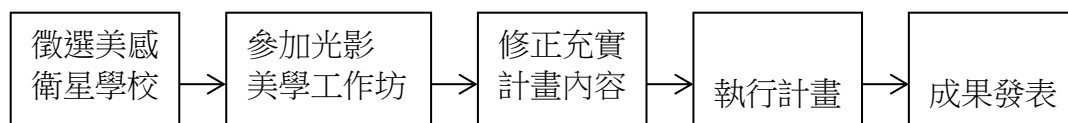
貳、目的

- 一、藉由學校本位課程、教學設計或特色活動，融合社區自然生態，建置或改造校園景觀，營造具有美感之校園環境。
- 二、配合本市辦理2022臺灣燈會，為後疫時期全國首場國際級節慶活動，強化師生「光影」美學體驗，並透過不同形式結合戲劇、舞蹈、音樂等活動，讓學生豐富對藝術的認知，激發學生創意潛能、集結創意，推展全方位學習。
- 三、鼓勵結合在地社區文化與資源，如部落、傳統藝術、藝文中心、古蹟等，邀請藝術家、藝術團體一同合作，豐富藝術體驗之深度與廣度，落實美感教育基礎扎根。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執行說明



一、徵選美感衛星學校

欲申請本案之學校填寫計畫書及經費表於期限內送件，由主辦單位籌組評審團進行，擇20校擔任本年度美感衛星學校。

二、光影美學工作坊

工作坊由主辦單位聘請藝術領域專家學者，及美感教育實務推動績優者擔任講座，邀請美感衛星學校校長、教師參加，上限5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三、修正充實計畫內容

各美感衛星學校汲取專家學者意見及實務經驗後，修正或充實原訂計畫，修正之計畫留存備查。

四、執行計畫

美感衛星學校依修正計畫建置或改造校園景觀。為提升師生對計畫之認同感與執行成效，建置過程應結合學校課程、教學設計或特色活動，廣邀師生共同參與。

五、成果發表

施作過程、教學歷程及成果應留存紀錄(文字、影片、相片)，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分享、活動或展覽會，以為推廣。

伍、美感衛星學校甄選

一、 徵選原則:甄選原則以「光」或虎年為主軸，環境藝術為核心，在地及城市為媒材。

- (一) 以「光」或虎年為主軸：配合高雄辦理111年臺灣燈會，以「光」或虎年為主軸，串聯「藝術活動」與「教學課程」為核心，透過藝術教學、藝術展演、藝術活動等內容，活絡校園藝術氛圍與激盪師生創意。
- (二) 以環境藝術為核心：結合學校本位課程及特色教學，以永續環境藝術為核心，強調跨領域實踐，透過社會文學、生態環境、電影藝術、表演工作坊等貼近日常生活的策展視點切入，落實課程美學。
- (三) 以在地及城市為媒材：媒合在地社區文化與資源，如部落、傳統藝術、藝文中心、古蹟等，可邀請藝術家、藝術團體一同合作搭配燈光創作，意識到日常生活所見之光如何影響生活及美感。連結在地社區互動、環境再造、多元種族文化、藝術展演等多樣化活動，串聯生活中的人事物。

二、 徵選方式

(一) 徵選對象：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每校限申請1件，合計錄取20校。

(二) 重要時程：

項目	時間
計畫申請期限	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
計畫評選階段	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15日
評選結果公告	110年10月25日
計畫執行期間	110年11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三) 審查標準：

項目	比重	說明
計畫可行性與內容完整性	30%	1.包括結合學校特色之理念、計畫目標、計畫架構、活動內容及預期成效。 2.主要活動內容之說明。
活動與課程的整合	20%	1.活動與課程關聯說明。 2.教育議題融入及在地文化結合之說明。
團隊運作機制及師生參與	20%	1.團隊組成及主責單位運作機制。 2.師生參與情形。
跨界資源之整合運用	20%	跨界、跨領域、跨校及整合在地產業人力資源情形。
經費合理性	10%	經費專款專用、符合編列規定。

三、 申請方式

(一) 所需文件列表

1. 計畫申請書。詳見【附件1】
2. 經費申請表。詳見【附件2】

(二) **繳交日期**：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將計畫申請書電子檔寄至承辦學校電子信箱 ksts2375@ksts.kh.edu.tw；核章之申請書及經費表紙本，請寄至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807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圖書館 顏佑安老師收。

四、 計畫歷程與成果產出：

- (一) 歷程：獲選案件需接受訪視及參與相關會議。
- (二) 成果：計畫歷程（含各場次活動照片、課程與活動簡介）與成果相關之紀錄報告(含影音檔)。
- (三) 計畫執行結束1個月內（111年8月30日）須函報本局辦理核結，原始支出憑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妥存。

五、 補助原則

- (一) 經本案審查獲選之案件，補助經費最高上限新臺幣10萬元(經常門)，運用於計畫相關執行之教學活動、策畫會議/籌備會議等諮詢費、聘用校外專業講師或藝術家團體，凡屬執行計畫衍生出相關費用等，核實支付。
- (二) 各項計畫經送交審查，應依推動小組或學者專家意見進行修正，再行公布施行；審查過程中，審查小組並得視其計畫性質或規模予以經費調整，並給予實際具體執行方向建議。
-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2. 本案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案件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部核定。
 3. 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

陸、 美感衛星學校甄選說明會

- 一、 時間地點：110年9月10日(星期五)，14:00-16:30。地點高雄高工。
- 二、 錄取人數：預計錄取40人。
- 三、 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研習課程代碼3189093。
- 四、 出席人員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全程參與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柒、 光影工作坊研習

- 一、 課程內涵：提升美感衛星學校參與人員觸發多元美感知覺，透過講座間互動交流，提升觀察與區辨生活周遭美好的事物之感知力。
- 二、 時間地點：110年11月3日(星期三)，14:00-16:30。地點另定。
- 三、 錄取人數：預計錄取40人。

四、 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研習課程代碼另函通知。

五、 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自理），全程參與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捌、 校園藝術光點串聯-籌備會議

一、 光點串連：討論並彙整美感衛星學校辦理校園藝術光點的日期、地點、主題和形式，豐富藝術活動與美感生活。

二、 行銷：透過各種管道行銷並辦理相關活動，鼓勵他校師生或社區參觀與體驗。

三、 成果：彙整相關活動照片、影片等方式，成果彙編與分享，發揮更大的效益。

玖、 差假及敘獎

一、 工作人員如於假日出席活動，得依實際出席狀況，同意於一年內覈實補休。

二、 敘獎方式：承辦本項工作之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 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案經費由教育部依110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補助。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計畫執行結束1個月內（111年8月31日）須將施作過程、教學歷程及成果(含電子檔)繳交至承辦學校，原始支出憑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妥存。

壹拾壹、 備註事項

一、 光點藝術活動可結合校慶、典禮、園遊會…等相關校園大型活動結合辦理。提案活動內容需符合計畫書五大原則，以藝術為方法，整理藝術教學、在地文化、社區連結、藝術家合作、活動策畫等資源，設計校園微型藝術節。

二、 活動以教育為宗旨，透過活動展現美感教育之生活學習及實踐。

三、 本實施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壹拾貳、 預期成效

一、 落實實際體驗的生活美感，將美學及永續發展融入校園、結合在地文化與環境，培養校園師生美感素養，積極營造良好的校園文化藝術氛圍及環境美學意識。

二、 發掘並培育美感衛星學校，策動校園教育與活動之跨域整合，充分發揮教師和學生美感素養。

三、 鼓勵學校善用與社區、在地資源，充分合作，有效凝聚校園與在地連結之關係。

【附件1】校園藝術-光點計畫申請書

自訂主題名稱

一、學校基本資料

申辦學校		收件編號			
申辦人 (職稱及姓名)		學校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 <input type="checkbox"/> 極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聯絡電話		E-mail			
總經費預算 (單位：元)		學校 班級數	學生數		
需求經費 (單位：元)		自籌經費			

二、計畫內容

主題理念	(以光為主題發展跨領域結合)
在地文化 主軸	(海洋、部落、環境、傳統藝術、藝文中心、古蹟等)
計畫目標	(達到永續教育及其他教育議題融入)
計畫架構	各領域或其他計畫如何融入搭配
活動內容	辦理方式: 結合聖誕節、元宵節、學校節慶等、展演活動、環境美學等可自訂
	預計辦理時間: (如有開幕日期也請列出)
合作對象	(在地文化結合)

三、預期成效

(改變前及改變後之差異等)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2】校園藝術。光點計畫經費概算表(參考)

學校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講座鐘點費(外聘)	人節	5	2,000	10,000	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核實支付。
講座鐘點費(外聘助教)	人節	5	1,000	5,000	
國內差旅費(講師和助教)	式	1	6,000	6,00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
場地佈置費	式	1	5,000	5,000	場地佈置費：場地布置物品，如桌巾、桌墊、展示架、盆栽、擺飾等場地使用之相關經費等。
印刷費	式	1	6,000	6,000	會議資料印刷、教材研發、海報大圖輸出、印刷墨水等
材料費	人次	200	268	53,600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
膳費	人次	110	80	8,800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會議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研習所需膳費(每餐單價80元內)
二代健保	式	1	317	317	兼職薪資所得*2.11%
雜支	式	1	5,283	5,283	其他辦公事務費，購買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片、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整體經費6%為限)
合計				100,000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附件3】校園藝術。光點計畫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	OO 學校
執行項目名稱	
目標	
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次)	
實施成果	
自評	
檢討與建議	

活動花絮	
一張相片	活動內容 (簡述)
活動相片集錦 (包含表格內容可另行設計)	
說明1	說明2
說明3	說明4

學生學習單(2~4份，請掃描為照片放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